

自贡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月16日，自贡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自贡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环保验收会议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自贡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在听取了自贡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自贡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自贡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位于自贡市大安区何市镇永丰村，为新建项目，主要建设通风室、无菌室等一系列实验室所需要的车间，配置灭菌锅、冰箱和通风柜等设备，进行禽病化验和饲料质检项目，可形成每年饲料和肉鸡上市前的肉、血样进行检测实验服务能力。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宿舍以及办公区域，劳动定员5人，均为公司员工，由自贡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内部员工调整，不新增员工。年工作时间300d，日工作8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自贡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由自贡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2022年7月，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自贡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贡市大安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7月11日以自环大安审批[2022]6号文件给予批复。

项目已于2022年8月开始开工建设，2022年11月竣工，现已

正常试运行。项目建成投运至今，未发生环境违法事件，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为 6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34 万元，占总投资的 5.67%；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36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6%。

（四）验收监测调查范围

自贡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及公用工程等。验收监测调查内容为项目废气、固废、噪声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风险防范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现场踏勘，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建设内容建设，运营期饲料质检室中的实验试剂产生的挥发性气体经通风橱收集，经立式碱液喷淋塔+除湿+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2#排气筒排放。其他如建设地点、工艺、规模等未发生重大变更。

本项目实际变动情况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沾有实验试剂的实验室器皿，其前3遍清洗水集中收集作为危废处理；后几遍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后转运至污水站处理；纯水制备浓水和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100m³化粪池处理，处理后通过与周边农户签订清掏协议用于周边土地施肥，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实验试剂产生的挥发性气体经通风橱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排气筒排放(高度15米);;饲料质检室中的实验试剂产生的挥发性气体经通风橱收集，经立式碱液喷淋塔+除湿+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2#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废气1#、2#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硫酸雾、氯化氢、甲醇满足《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检测达标。

无组织废气1#-3#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硫酸雾、氯化氢、甲醇检测结果均满足《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检测达标。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1#-4#点位昼夜间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声功能区噪声的限值要求；5#、6#、7#点位昼夜间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声功能区噪声的限值要求。

（四）固废

项目营运期间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沉淀池污泥、危险废物等。运营期，未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纯水制备过程的废石英砂、废滤芯、废反渗透膜外售综合利用；实验室废液、

实验室废耗材、沾染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废培养基、废动物组织、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活性炭、喷淋塔废液委作为危险废物集中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20m²)内，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运营期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四、环境保护措施调试效果

根据自贡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编制的《自贡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瑞兴环（检）字[2022]第 1024 号），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1#、2#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硫酸雾、氯化氢、甲醇满足《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检测达标。

无组织废气 1#-3#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硫酸雾、氯化氢、甲醇检测结果均满足《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检测达标。

（二）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 1#-4#昼间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功能区噪声的限值要求；敏感点 5#、6#、7#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限值要求。

五、环境管理情况

自贡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项目环保设施提供有效的制度，促进本项目环保事业的发展，项目成立了环保机构，明确了环保机构职责：1、在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3、监督检查本项目执行“三废”治理情况。4、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5、对企业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根据调查，项目在运行过程中，按照环保制度的规定进行，加强了项目环保设施的管理。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严格落实相关环保措施，无投诉情况。项目验收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合理处置。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自贡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处罚，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得到合理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原则同意通过验收。

八、后续要求


（一）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管理和检查，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检测，确保其正常

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对危废间进行规范化建设，按照相关要求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加强应急事故演练，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九、验收人员信息

自贡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附后。

验收组组长（签字）：

自贡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6日

附件:

自贡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李有命	自贡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	经理	18381560719	李有命
	曾建东	自贡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	文秘	1822755411	曾建东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					
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单位					
环保技术专家	李以	四川省自贡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5990081303	李以
	李莉	四川省自贡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8990081305	李莉
	刘建明	四川省自贡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8990081357	刘建明

